

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物价局）文件

芜发改价格[2015]652号

关于芜湖市居民生活用水实行 阶梯价格的通知

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：

为稳妥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，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住建部《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13〕2676号）和安徽省物价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》（皖价商〔2014〕86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价格听证并报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在我市实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

市区已实行“一户一表，抄表到户”的居民家庭生活用水执行阶梯水价。实施居民阶梯水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，一个房产证明对应的住宅为一“户”。没有房产证明的，以供水企业安装的“一户一表”为单位。

二、阶梯水量

1、阶梯水量分为三级，第一级水量为每户月均用水量16立方米及以下；第二级水量为每户月均用水量16立方米以上—25立方米（含）；第三级水量为每户月均用水量25立方米以上。

2、单个家庭户籍人口多于3人的，可以凭户口簿向华衍水务申请，经核实后，每增加1人，分级阶梯水量相应增加5立方米。

三、阶梯价格

各级水量价格实行超额累进加价。第一级基本水价执行现行价格，每立方米1.32元；第二级基本水价每立方米1.92元；第三级基本水价每立方米3.84元。

四、代收费用

随居民水费代征收的费用，每立方米水费中包括城市附加费0.03元、水资源费0.08元、污水处理费0.60元、垃圾处理费0.25元，合计0.96元。

各级阶梯基本水价加上代收费用组成到户水价。

五、计量周期

考虑到居民生活用水季节性差异，阶梯水价计价周期以自然年为单位，月度滚动使用，用水量在同一年内可累积、可结转，结余水量不跨年结算。

六、不执行居民阶梯水价用户

未实行“一户一表”的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（如学校等），暂不执行居民阶梯水价，基本水价由每立方米 1.32 元调整为 1.38 元，到户水价由每立方米 2.20 元调整为 2.34 元。

七、困难群体优惠政策

对经市民政局确认的城市低保户用水继续给予补贴，补贴金额由每户每年 44 元调整为 45 元，继续由市民政局和财政局负责直接补贴到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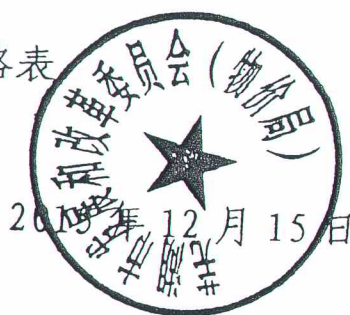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加快城市“一户一表”改造

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后增加的收入，你公司要加快实施户表改造、弥补供水成本上涨和保持第一级水价相对稳定等。

同时，你公司要加强企业内部管理，降低成本和管网漏损率，并做好实施居民阶梯水价的宣传解释工作。

九、执行时间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芜湖市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表



抄送：市委办、市政府办、市人大办、市政协办、省物价局，市
财政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住建委，各县发改委（物价局）

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物价局）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

附件

芜湖市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表

单位：元/立方米

类 别		基本 水价	代收费用				到户 水价
			水资 源费	城市 附加	污水 处理 费	生活垃 圾处理 费	
“一户一表，抄表到户”的居民生活用水价格	第一级	1.32	0.08	0.03	0.60	0.25	2.28
	第二级	1.92	0.08	0.03	0.60	0.25	2.88
	第三级	3.84	0.08	0.03	0.60	0.25	4.80
未实行“一户一表”的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用水价格		1.38	0.08	0.03	0.60	0.25	2.34